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96/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首席議會秘書 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 1
助理法律顧問 2
助理法律顧問 6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議會秘書(2)7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女士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易永健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陳以詩小姐
戴敬慈小姐
簡允儀女士
黃家松先生
譚桂玲女士
區麗芬女士
侯鎮邦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年5月4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360/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3.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對於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及委員會的會議進行期間派駐公務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觀察"議員行蹤的安排有強烈意見。依他之見，政府當局若是充分尊重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有關安排實屬不恰當。此外，政府當局應重視有效運用公務員的人力資源，不應調配這些資源作如此用途。郭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反映上述意見，並反映他希望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的會議，與議員討論相關事宜。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反映郭家麒議員的意見。

(b) 《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 (內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第 7 段) (陳沛然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8 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2)1362/17-18(01)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於 2018 年 5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1334/17-18 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 LS54/17-18 號文件第 1 至 5 及 26 段]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8 年 5 月 4 日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認為沒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規例(即第 67 號法律公告)。然而，陳沛然議員其後於 2018 年 5 月 8 日來函向她解釋，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天他因事離港，他要求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的審議期相對較短，若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任何附屬法例，但因事未能出席內務委員會考慮該附屬法例的相關內務委員會會議，他們可以請其他議員代為提出要求，或事先以書面通知秘書，以便小組委員會可以盡早展開工作。

6. 黃國健議員認為可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接納陳沛然議員的要求，並關注到若接納有關要求，會否立下不良先例。然而，梁繼昌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寬鬆處理類似要求，是可接受的做法。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內務委員會一向寬鬆處理議員提出成立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即使只有一位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要求，內務委員會亦會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或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此外，過往內務委員會亦曾接納類似陳沛然議員的要求。

7. 議員贊同陳沛然議員的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規例詳加研究。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陳沛然議員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規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56/17-18 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0. 陳志全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b) 2018 年 5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5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
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7/17-18 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5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5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8 項附屬法例(即第 72 至 79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2.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第 72 號法律公告)及《2018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第 73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3.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第 77 號法律公告)及《2018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第 78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及陳振英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4. 何啟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39(1)(b)及(d)條失效)公告》(第 79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啟明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5. 議員對其他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74 至 76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8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8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將於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行，而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將緊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結束後舉行。

VI. 將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573/17-18 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會議上考慮《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葉劉淑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579/17-18 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上述議案。

(ii) 梁志祥議員就"跨境安老"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580/17-18 號文件)

(iii) 馬逢國議員就"開拓場地，創造空間，支持本地文化藝術及康體發展"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581/17-18 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員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她補充，由於立法會未能在 2018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上處理議程上的議員議案，各項議員議案將會順延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及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041/17-18 號文件)

24.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梁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以下建議：任命張舉能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以及何熙怡女男爵及麥嘉琳女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同意有關的資深司法任命建議。

25. 何君堯議員表示，《基本法》規定法官根據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並訂明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雖然他對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無意見，但他認為立法會有權決定是否同意有關的資深司法任命建議，而小組委員會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能，是透過舉行公聽會收集公眾對有關的資深司法任命建議的意見。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也是小組委員會委員之一，她察悉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有關終審法院法官任命建議的事宜(包括是否需要舉行公聽會)有不同意見。然而，她指出，是項議程項目是讓小組委員會主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議員不應把內務委員會變成另一個再次討論屬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議題的平台。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議員可以在處理相關擬議決議案的立法會會議上，表達他們對有關的資深司法任命建議的意見及向公眾解釋其立場。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361/17-18 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有 9 個法案委員會(當中有 1 個法案委員會需要在展開工作 3 個月後繼續工作)及 10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IX. 毛孟靜議員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派出俗稱"政府狗仔隊"於立法會大樓內"監察"議員行蹤舉行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

(立法會 CB(2)1362/17-18(02)號文件)

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毛孟靜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派駐公務員"監察"議員行蹤的做法存在已久，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亦曾多次討論相關事宜。行管會內有 9 名建制派議員，而民主派僅由 4 名議員代表，因此她不相信行管會會公正地跟進相關事宜。依她之見，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派駐俗稱"狗仔隊"的做法損害立法會的獨立運作，這樣的安排亦浪費公帑和公務員的人力資源。她強調，政府當局此舉不應與傳媒機構的做法混為一談，因為政府當局調派的"狗仔隊"與保障公眾知情權及公眾利益拉不上任何關係。因此，毛議員認為有需要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休會辯論，討論相關事宜。

29. 陸頌雄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依他之見，毛議員的建議只是試圖轉移公眾對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強奪一名女公職人員的手提電話的事件("許智峯議員的事件")的關注。另外，政府當局調派公職人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

的做法合情合理，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亦已表明，這樣的安排並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陸議員補充，稱呼這些人員為"狗仔隊"，是對他們不尊重，正式名稱應為"全程監察小組"。

30. 范國威議員提述《基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並認為《基本法》沒有訂明除列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外，政府當局可委派官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其他職務。對於政務司司長解釋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派駐公職人員只是"觀察"議員的行蹤，他並不認同，他認為這樣的安排影響了議員的投票決定，等同干預立法會的獨立運作。因此，范議員認為有需要要求政府當局就相關事宜交代更多詳情。

31. 朱凱迪議員認為，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駐守的公務員確實稱為"全程監察小組"，即說明政府當局不只是"觀察"，而是"監察"議員的行蹤。他表示，根據《基本法》，立法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監察政府，而不是政府反過來監察立法會。因此，有需要在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休會辯論，讓議員與政府當局討論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朱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向公眾公開這些公務員所收集的資料。

32. 譚文豪議員表示，就公務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各個入口、通道及門口駐守的情況，他曾向秘書處保安人員作出投訴。鑒於立法會與政府當局的工作應彼此獨立，他認為政府當局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派駐公務員監察議員行蹤的做法不恰當。這樣的安排令他感到受冒犯之餘，亦覺得此舉不尊重立法會。

33.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反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依她之見，由於反對派議員頻頻藉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來"拉布"，因此政府當局調派公務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確保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而可順利進行，此舉實屬無可厚非。至於范國威議員就《基本法》

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所發表的言論，她指出，根據原訟法庭就一項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於2018年5月8日對"郭卓堅訴立法會主席及另一人"案件(HCAL 751/2018)所作的決定，並無合理法律基礎支持申請人指除列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外，政府人員在立法會執行其他職務屬違憲行為的論點。

34. 葉建源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政府當局在1995年已開始在前立法局大樓派駐俗稱"狗仔隊"監察議員的行蹤，前立法會議員兼前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司徒華先生曾批評政府當局此舉極之無禮及不當。葉議員指出，在2016-2017年度會期內，公職人員獲發合共約3000張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通行證，他強調政府當局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派駐俗稱"狗仔隊"的做法令人關注公帑是否用得其所。

35. 黃國健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政府當局自2012年才開始調派更多公務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以應付部分民主派議員持續不斷的"拉布"行動，而"拉布"曾令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流會，並妨礙多項政府法案、議案及財務建議的審議工作。有關公務員主要負責就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出席會議的情況收集資料，並在需要時提醒建制派議員留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出席會議。依他之見，政府當局這樣的安排不僅有助立法會審議政府法案、議案及財務建議的工作順利進行，亦可有效減低流會的風險，從而節省大筆公帑。

(黃國健議員發言期間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36. 主席提醒議員，當有議員就當前討論的建議發言時，其他議員不應在席上高聲說話。她表示，過去曾有不同議員向她投訴有關情況。由於所有要求發言的議員均有機會發言，因此她希望議員無論是否認同正在發言的

議員所表達的意見，都能對該議員展示尊重的態度。

37. 何啟明議員提述毛孟靜議員指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派駐公務員的做法浪費人力資源的言論，並表示，若非有議員蓄意令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流會，以上安排根本沒有必要。他亦不明白范國威議員為何指議員的投票決定會受到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的公務員所影響。何議員補充，秘書處應考慮改善立法會的廣播系統，讓政府當局及公眾可以觀察議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38. 馬逢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調派公務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主要是因為第五屆立法會的部分議員利用"拉布"和不斷點算法定人數等方法阻礙政府法案及議案獲得通過。馬議員進一步表示，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的公務員只關注建制派議員的行蹤。由於部分議員意圖令會議流會，他感激這些公務員負責提醒議員出席會議，協助防止因流會而浪費公帑，並提高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效率。

39. 梁繼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私隱專員均承認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的公務員搜集了有關議員的資料，而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等資料屬個人資料。雖然他察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載有若干豁免條文，而私隱專員亦已公開表明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的公職人員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但他希望私隱專員就得出此結論所依據的條文作更詳細的解釋。梁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議員身為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會如何使用所搜集到有關議員的資料，該等資料是否準確，以及政府當局會保存該等資料多久。他認為可在進行擬議休會辯論時討論這些事宜。

40. 許智峯議員表示，為了公眾利益，內務委員會有需要討論政府當局調派俗稱"狗仔隊"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監察議員的做法。他指出，若政府當局希望解釋政府政策和游說議員支持該等政策，可以致電或發送訊息給議員，而無需調派俗稱"狗仔隊"監察議員的行蹤。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是運用公權力向議員施壓，從而影響他們的投票決定。他強調，在三權分立的原則下，立法會應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而議員不應受到政府當局監控。

41. 邵家輝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政府當局調派更多公務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是因為議員"拉布"及頻頻要求點算會議法定人數，藉此令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流會。因此，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確保整個會議進行期間有足夠法定人數，以便利政府法案及議案獲得通過。他不認為政府當局的通傳應變職務侵犯議員的私隱，他又補充，私隱專員亦已清楚表明這一點。

42. 梁耀忠議員認為，若有足夠的建制派議員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上全程在席，會議便不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所有政府法案及議案便會獲得通過。他觀察到，政府當局所派駐負責監察議員行蹤的公務員，只會提醒建制派議員出席會議，而不會提醒民主派議員。梁議員認為政府官員只應前來立法會出席會議，回答議員的質詢及推廣政府的政策；就此，他詢問秘書長，在立法會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的公務員會否違反《議事規則》的任何規定。

(梁耀忠議員發言期間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目前討論的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2018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一項休會辯論。議員如要向秘書長提問，可在其他場合提出。

44. 林卓廷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部分建制派議員打斷梁耀忠議員的發言，他質疑內務委員會主席為何未有加以阻止。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林議員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正如她較早時所說，以往曾有不同議員在其他議員發言時在席上高聲說話。她已提醒所有議員，不得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而她亦正準備在梁耀忠議員發言完畢後再次對議員作出提醒。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籲請議員克制，以利便會議暢順進行。

45. 張國鈞議員表示，反對派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歪理連篇。派駐公務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是政府當局長久以來的做法，一直相安無事，他質疑為何突然變得事態嚴重。張議員認為這是毛孟靜議員試圖淡化及合理化許智峯議員的行為，希望轉移公眾對許議員的事件的關注。

46. 郭家麒議員表示，現有的政治制度被扭曲，政府當局可以與建制派議員合作，不論提交任何建議都可以取得立法會的批准。因此，民主派議員須利用所有機會在立法會發聲，以阻止惡法和大白象工程獲得通過。他強烈認為當局不應利用公帑干預立法會的獨立運作，以及破壞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互相尊重。

47. 黃碧雲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調派"狗仔隊"監察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行蹤，是具爭議性的議題，值得議員討論，因此她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她進一步表示，民主黨亦曾在行管會的會議上提出此議題。黃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立法會的職能之一是監察政府，而不是反過來由政府監察立法會。她認為政府當局調派"狗仔隊"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監察議員的行蹤，此做法有違《基本法》。她又關注到，政府當局收集了有關議員的哪類資料，以及有關資料是否準確，而政府當局會保存有關資料多久。

48. 陳志全議員表示，據田北俊先生所述，在田先生擔任立法會議員的年代，"狗仔隊"主要被調派監察建制派議員的行蹤。依他之見，派駐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狗仔隊"越來越多，這顯示建制派議員越來越保皇不力，需要有"狗仔隊"提醒他們出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以免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陳議員表示，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派駐"狗仔隊"並沒有問題，他們收集到的數據便應予公開。

49. 郭偉強議員指出，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的公務員沒有與議員接觸，他們既不會跟蹤議員，亦不會進行偷拍，所以其工作與"狗仔隊"拉不上任何關係。因此，他認為把他們抹黑，並稱之為"狗仔隊"的做法並不恰當。郭議員表示，作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成員，他一直支持同工同酬，他不認同梁耀忠議員的意見指，出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只是建制派議員的責任。

50. 麥美娟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須調派公務員監察議員出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是因為有些議員經常"拉布"，刻意藉要求點算會議法定人數來製造流會。當政府當局預計那些試圖阻止政府法案及議案獲通過的議員將會採取的行動時，先作盤算及制訂計劃，她看不到此舉有何不妥。

51. 黃定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事實上有助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暢順進行。他指出，反對派議員依然出入自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的公務員又不會阻礙或過問他們，他質疑為何這些議員卻那麼懼怕政府當局的通傳應變職務。黃議員強調，立法會議員是公眾人物，他們在立法會的表現及活動應向市民負責。

52. 陳健波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的公務員只是在嘗試確定議員是否身處立法會綜合大樓內，他們不會對議員造成任何干擾。依他之見，有關的通傳應變職務與私隱問題拉不上任何關係，那些繼續糾纏於此事的議員只會給公眾一個印象，就是他們試圖轉移公眾對許智峯議員的事件的關注。

53. 林卓廷議員表示，若調派公務員監察建制派議員的行蹤，以確保他們出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是可以接受的做法，則民主派議員以"拉布"作為其策略，亦理應可以接受。然而，政府當局派駐公務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監察所有議員的行蹤，他認為則不能接受，因為此舉涉及利用資源干預立法會的運作，有違三權分立的原則。

54. 何君堯議員表示，雖然毛孟靜議員的建議所提出的問題可能與公共利益有關，但他看不到有任何迫切需要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問題舉行休會辯論。此外，政府當局調派公務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的做法已有十多年，他認為有關安排可以接受。他進一步表示，議員不應該對有關安排過份緊張，因為他們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亦受閉路電視監察。

55. 梁美芬議員表示，議員進出會議廳的紀錄不應被視為關乎議員私隱的資料。此外，據她記憶所及，前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女士曾表示，以往若會議不足法定人數，那些駐守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公務員會通知不同黨派的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但在近年，在同樣情況下，這些公務員傾向只通知建制派議員。由於出席立法會會議是所有議員的職責，梁議員認為從今以後，有關的公務員在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通知所有議員。

56. 陳恒鑾議員認為，關於議員是否身處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資料，與議員的私隱無關，因此議員不應對收集有關資料過份緊張。

依他之見，政府當局須調派公務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主要是因為反對派議員頻頻藉要求點算會議法定人數來"拉布"，目的是要製造流會。他強調，由於出席會議是所有議員的職責，若出現會議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民主派議員亦應負上責任。

57. 莫乃光議員表示，很多建制派議員既然熱衷就此事表達意見，他們應該支持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58. 毛孟靜議員重申，她認為政府當局派駐所謂"狗仔隊"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監察議員的行蹤，做法不能接受。據她了解，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向公職人員發出用以進出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通行證共有約 3 000 張，可見當中牽涉大筆公帑。她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詳細分項列出用於有關安排的公帑數目。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毛孟靜議員的上述建議付諸表決：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以外多加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以就政府派出俗稱"政府狗仔隊"於立法會大樓內"監察"議員行蹤進行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19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2 位議員)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9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2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X.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17 日